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51號

原告 張鳳恩
被告 名亨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代理人 謝武宏

被告 郭珠菲
李昆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又原告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17日以114年度北救字第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原告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於114年6月30日以114年度簡抗字第19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，此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無訛。是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答詢表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99、10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

01 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08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黃進傑